河南省园林单位 园林小区标准

豫建城【2014】33号

一、领导重视园林绿化工作，组织机构健全、管理措施得当，效果明显；单位职工、小区居民爱绿护绿意识强，模范遵守城市园林绿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无违规、毁绿现象发生。

二、总体规划布局合理，符合相关设计规范；有绿化规划设计图纸，并按规划实施；单位、小区绿化面积占总面积的40%以上，绿化覆盖率达到50%以上。

三、以植物造景为主，种类丰富，突出乡土植物，配置合理，季相变化明显，景观优美；本地木本植物种类达到80%以上；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例达到80%以上；建有林荫停车场和林荫路。

四、新建单位、小区原有树木得到保护和合理利用，严禁古树名木和大树移植；胸径大于15cm的速生树种乔木数量和胸径大于12cm的慢生树种乔木数量，在乔木总数中所占比例不得大于10%；种植密度合理，避免过度密植。

五、沿街围墙实施拆墙透绿；大力推广立体绿化，立体绿化推广率达到80%以上。

六、居住区中央建有应急防灾避险公共绿地及活动场所，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，人均不小于1平方米；座椅、果皮箱、健身器材、灯饰等配套设施齐全；具有适量的园林小品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美观优雅、富有特色；宅间绿地宽度达到20米以上。

七、单位、小区地面铺装应用透水透气的环保型材料，其铺装面积达到铺装总面积的60%以上；园路及铺装广场线条流畅，美观平整，无明显破损，与周围地形、水系、植物、景区（点）及其他设施有机结合，形成完整游览空间。

八、采用微喷、滴灌、渗灌和其他节水技术的灌溉面积大于等于总灌溉面积的80%；设置有雨洪利用措施；采用再生水和自然水等非传统水源进行灌溉和造景。

九、合理选用实用、美观的节能照明灯具，亮灯率99%以上；禁止使用假树、假花，控制树体亮化。

十、植物生长茂盛，无死株、缺株、残株和干枯枝，无杂草、斑秃、黄土裸露及病虫危害，生物防治推广率达到40%以上；树木树形优美，草坪平整美观，绿篱修剪整齐，花坛花带草花更换及时。

十一、单位、小区整洁卫生，全日保洁，垃圾及时清运，无废物堆积或杂草丛生的死角；水质清洁，水面无漂浮杂物，设施卫生、安全，完好无损。